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 2025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 2025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，承接企业为郑州市建丰农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郑州市建丰农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1 日

